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500,000港元。

於完成時，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5,500,000港元。本公告下文載列股份轉讓協議的詳情。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及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5,500,000港元。

付款條件： 買方將按照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合共5,500,000港元：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須支付2,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須支付2,000,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須支付餘額1,500,000港元

代價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

出售事項的完成已緊隨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落實。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餐廳及藥房。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4,663	16,306
經營虧損	(10,066)	(10,221)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u>(2,311)</u>	<u>(4,089)</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約6,6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投資經營香港餐廳及藥房。

按照代價減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轉讓的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出售事項估計虧損約為1,100,0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虧損金額取決於待售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價值，故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裝及其他成衣配飾。

經考慮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審視其業務及經營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誠屬適當。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讓本集團改善流動性，並讓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現有機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裝及其他成衣配飾。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之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將由買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的5,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Mission Mast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虎虎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香莉女士持有100%權益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董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